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今天国际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员审阅了今天国际内部控制制度，与今天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今天国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

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设立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合理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制度的落实。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体系制度，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关键岗位员工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平台的机会，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社会责任

公司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运营全过程和日常管理中，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的满足融入到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中，通过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各种公益事业。完善了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要求与行为守则。各部门、各项目、各岗位在日常管理中全面落实履行了社会责任的要求，在制度、资源和人员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满足安全、高效、绿色、和谐的要求，确保企业全面、全员、全过程履行社会责任。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不忘关注支持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社会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护”项目捐赠 100 万元、向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抗击疫情”项目捐款 50 万元，为抗击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尽绵薄之力。未来，公司将不断进取，矢志不移地做有责任心的企业。

4、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企业文化体系，包含公司使命、公司愿景、公司精神、

价值观、核心理念、人才观、高压线，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办《今天》期刊，举办各项文娱活动、拓展活动、公益活动、联欢晚会等，营造“团结和谐，务实创新，快乐工作”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了企业凝聚力。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已持续在公司上下培养风险管控的意识，日后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有效的措施，对所面临的内部、外部风险进行识别；以及对控制目标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与分析，以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

建立风险评估沟通会机制，着重研究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定期上报分析数据、市场形势分析等，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据此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

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当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专门人员参加风险管理培训，向全体员工普及风险管理知识和相关管理方法，建立风险管控的文化氛围，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打好基础。

（三）控制活动

公司在专业管控模式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持续加强对公司各部门的专业化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细化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活动的监控。公司已建立的相关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得到持续改善。

目前，公司在主要业务流程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配套及工作流程，基本规范了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实施费用节余奖励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内控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信息安全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制度性文件。

1、不相容职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部门间相互沟通衔接、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善。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交易的批准、执行、记录以及维护，保管相关的资产及交易执行的各个步骤分别指派给不同的个人或部门。在销售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负责实物的部门与调拨实物的部门都由不同的部门执行，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的舞弊和不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详尽的权限手册，审批权限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各项审批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已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并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随着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原有制度进行升级、修订，不断完善各种控制政策。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并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总裁办会议，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潜在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初步完成了分级分类的绩效考评制度和体系建设，并致力于进一步推动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完善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对各单位和全体员工业绩进行全面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8、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采购管理程序》及《供应商管理办法》，规范了资产采购计划、请购、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验收、付款、会计控制等环节，保证了采购及付款业务按既定目标执行。

9、募集资金使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将公司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有机结合，有效弥补了企业信息与沟通方面存在的缺陷，在实现业务流程信息化的同时，提供了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保障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形成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运营数据，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帮助做出商业决策。同时，充分利用内控信息和信息化系统，通过加大考核力度，鼓励内控信息汇报，形成良性互动的内控体系，逐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及福利发放情况。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内部控制评价、衍生品投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审计人员负责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重大工程项目、企业与部门财务账目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同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六）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关联租赁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担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且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当明确发表意见。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方均已遵守回避原则。

（七）对项目经理的管理

项目经理是公司在项目上的授权代表。对外代表公司与业主及供应商进行联系并处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行使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但原则上无权修改合同。按照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容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项目管控，完成公司下达的该项目费用控制指标，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系统集成、新设备设计、系统调研、电控集成开发、软硬件集成开发等，是项目第一责任人。

（八）重大投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重大投资的权限与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均指定了专门的机构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

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九）担保业务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担保业务。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规定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和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重要性分析，对执行有效性测试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进行选择，测试样本量参照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取。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

中的重大错报；(3)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缺陷影响小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4)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控制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结合实际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内部

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今天国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今天国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今天国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